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58号

## 关于发布《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等认可规范类文件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由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徽标（国家认监委已批准，见国认可函[2014]62号）、“检查”变“检验”以及CNAS章程的变化，CNAS秘书处组织对认可规范类文件进行了集中专项修订。本次专项修订范围包括认可规范、认可说明、技术报告等文件。修订内容包括徽标变更、“检查”变“检验”以及委员会名称变更。上述修订内容均为非实质性修订。经批准，现予以发布。

同时除专项修订外，CNAS秘书处还对《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公正性和保密规则》（CNAS-R02:2015）、《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03:2015)进行了实质性修订。《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于2015年6月1日发布,2015年9月1日实施。关于认可标识及认可证书使用的相关内容,以CNAS网站公布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关于新版认可标识及证书使用转换过渡的通知》(认可委<秘>[2015]55号)内容为准。《公正性和保密规则》(CNAS-R02:2015)、《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CNAS-R03:2015)于2015年6月1日发布,2015年6月1日开始实施。

上述认可规范、认可说明、技术报告等文件及最新的文件清单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6月1日

秘书处

---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6月1日印发

---